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唐兵(董事、副總經理)、劉克涯(獨立非執行董事)、季衛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15-2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15/5/15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64.35%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关于选举田留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由于东航集团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田留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选举田留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田留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2）。

（2）《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邵瑞庆先生简历请见附件3）。

（3）《关于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向东航租赁融资租赁不超过23架飞机，租赁期限为120个月，租赁利率为6个月美元LIBOR加上100至300基点，租赁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租金总额（包含本金和利息）不超过17亿美元；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 除了增加上述三项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二楼四季厅（地址：上海市迎宾一路 368 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

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5 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 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 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9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 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06	锁定期安排	√
10.07	上市地点	√
10.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 排	√
10.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 议案	√
1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田留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3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14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第五点监事会工作情况和第十二节财务报告。议案4至议案8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2015年第2次例会决议公告》；议案9、议案10和议案13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1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预案》。议案12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议案14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议案15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18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 和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15 和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本公司还将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
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6	锁定期安排	√
1.07	上市地点	√
1.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本公司还将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之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请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的《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田留文先生简历

附件 3：邵瑞庆先生简历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备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备注 2）：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备注 3）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9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方式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4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10.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06	锁定期安排			
10.07	上市地点			
10.0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1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田留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4）：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5）：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6）：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7）：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赞成”、“弃权”或“反对”）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上述议案的表决采用一股一票制。普通决议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5.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6.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7.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田留文先生简历

田留文先生简历

田留文，男，56岁，田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东航集团党组成员。田先生曾任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市场销售部北京营业部经理，本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二〇〇二年六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兼任本公司北京基地总经理，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任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兼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二〇一四年六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田留文先生拥有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和高级经济师资格。

附件 3：邵瑞庆先生简历

邵瑞庆先生简历

邵瑞庆，男，58岁，邵先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邵先生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院副院长、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邵先生曾担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于二〇一〇年六月至二〇一四年四月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于一九九五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目前是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邵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并拥有在英国、澳大利亚进修及做高级访问学者两年半时间的经历。